

随身邮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广州尚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一. 服务范围及其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个的随身邮服务，其中包括_____条邮件到达通知短信服务，费用为_____元。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称“服务期限”）。

三. 费用及其支付：

1. 乙方可提前为甲方开通服务，甲方在开通服务后 3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及传真付款凭证复印件给乙方，如逾期未支付或未传真相关付款证明给乙方，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且不负责保留甲方相关数据。
2. 乙方将根据甲方填写的订单信息，于服务到期之前一个月以内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续约，如乙方在服务到期之日前未接到甲方续约款项或相关付款证明，则视为甲方不再续约，乙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停止服务，并且不负责保留甲方相关数据。

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随身邮个数或提供其他服务,则应依据本合同或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其用户管理的权利。
2. 甲方需自行负责对邮箱的管理,如设置手机号码、用户密码等。
3. 甲方需自行支付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占用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或其它与接入互联网使用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4. 在甲方需要获得乙方帮助时,甲方须提供详尽的注册资料,乙方因资料不详不能确认甲方身份及其帐号时,不能够提供相应的帮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5.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服务而上载、张贴、发送或其他形式的传输的任何内容负责,并且对自己账号及密码的安全性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用户账号情况,应立即通告乙方。
6. 甲方的行为准则是根据互联网法规,政策、程序和惯例的。未经接收信件人的允许,甲方不能利用乙方随身邮服务作连锁邮件、分发垃圾邮件或分发任何商业、非商业电子邮件。

五.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以甲方申请域名为后缀,与手机绑定的随身邮服务。
2. 乙方保证甲方随身邮服务期间,除非受不可抗力(包括第三方的疏忽或恶意破坏)的影响,获得良好的收发质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互式管理界面。
4. 乙方不会公开、编辑或透露甲方的邮件内容,除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
5. 如果甲方的随身邮发布的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随身邮服务。
6. 乙方在甲方未提供详尽信息资料或资料不准确时,有保留中止甲方使用随身邮服务的权利。
7. 如果甲方需要增加随身邮个数,短信到达通知条数或其他服务,乙方将收取相应费用。

六、服务详述

具体服务内容见《定单》。

七、违约及赔偿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 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随身邮不能正常工作，由乙方按两倍故障时间的时长进行服务补偿，补偿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乙方在执行本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受到第三方的处罚或索赔的，或者由于甲方发送垃圾邮件等原因致使乙方服务器遭到损失或导致其他用户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收信人有意拒收乙方的邮件、收信人宿主服务器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 不限制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1.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 14 天内该程序仍未被撤消;
 - 1.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 60 日以上。
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合同期满自动失效。
4. 双方根据需要续签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广州尚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本页以下为空白)

附件一：随身邮服务条款

1. 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尚易随身邮服务系统属于尚易品牌（以下简称“尚易”），其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解释权归广州尚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用户如需使用该项服务，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尚易制定的《尚易随身邮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完成其他注册程序和缴纳所需费用之后，才能成为尚易随身邮服务系统的用户。

2. 服务所需要的设备和其他条件

使用尚易随身邮服务，用户必须：

- (1) 拥有接入互联网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包括电脑、数据机、有关软件和设置，或者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和进行有关设置。
- (2) 支付接入互联网的电话线路占用费用、网络服务费用以及信箱服务费用。
- (3) 支付接入移动通讯网络的线路占用费用、网络服务费用以及短信服务费用。

3. 服务介绍

尚易运用产品提供商的电子邮件系统以及短信收发端口按照服务条款通过国际互联网络以及移动通讯网络为用户提供有偿的发送、传送和收取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和电子邮件相关使用功能的服务。考虑到尚易随身邮服务的重要性和安全性，用户（指企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企业，下同）：

- (1) 在下订单时，按照提示提供详尽、真实及准确的企业资料。
- (2) 如企业资料有任何变动，用户有必要及时更新自己的注册资讯。
- (3) 同意各项服务条款且具备确认本服务条款和接受尚易随身邮服务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 (4)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用户违反上述规定，尚易保留终止或结束该用户使用尚易随身邮的权利。

4. 服务开通、续费及冻结和终止

- (1) 用户表示接受本条款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缴纳相应的服务费用后，便成为尚易随身邮的合法用户。
- (2) 用户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尚易将向用户发出续费提醒通知，如用户确认不再续费或

不予答复，同时在到期前未再续缴相应服务费用，尚易将在服务到期以后，终止向用户提供尚易随身邮服务，并删除用户的帐号以及所有相关数据。

(3) 尚易将保留对尚易随身邮收费的更改权。

5、服务条款的完善和修改

尚易保留在必要时对尚易随身邮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进行不断完善和修改的权利。尚易随身邮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以尽可能的方式事先通知用户，而且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用户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不再继续使用尚易的服务并通知尚易
- (2) 如果用户不作出任何表示并继续使用尚易随身邮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 (3) 如果用户同意改动的内容，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6、用户隐私制度

电子邮件传送是发信人与收信人之间的私人信件的传送。尚易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权。所以，尚易不会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的邮件内容，除非符合以下情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或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
- (2) 维护尚易的商标所有权及其它权益。
- (3) 在紧急情况下竭力维护用户个人、其他社会个体和社会大众的安全。
- (4) 符合其他相关的要求。

用户可以授权尚易向第三方透露其注册资料，但尚易不会公开用户的姓名、邮件地址、电子邮箱、帐号和电话号码。除非：

- (1) 用户特别要求、或者同意尚易或授权某人通过电子邮件服务透露这些资讯。
- (2) 尚易在诚信的基础上，善意确信这样的作法对于维护用户的个人利益有其充分的必要性。

(3) 根据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用户使用互联网应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尚易会提供用户的个人注册资讯。

7、用户的帐号和密码的安全性

用户一旦注册成功，将得到一个密码和帐号。用户应对帐号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同

时，每个用户都要对其帐户中的所有信函、程式负全责。用户可自行决定改变密码。用户若发现有任何非法使用自己的帐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尚易。

尚易提醒用户：尚易不会主动要求用户提供密码，除非在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困难，主动向尚易要求协助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尚易会通过postmaster@corpease.net邮箱，或通过尚易网站（www.corpease.net）公布的电话要求用户提供密码，以协助用户解决困难。如果用户收到任何其它自称系统管理员而索取用户密码的信函，请不要回复并应即告知尚易。

8、服务保障制度

尚易会努力不断完善和提升收费电子信箱服务，对系统的稳定性、防灾害性、用户资讯的安全性、快速性等方面做最大努力。如邮件系统硬件、软件本身存在瑕疵，尚易将敦促提供商尽快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尚易无法继续提供专递邮箱服务，尚易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尚易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尚易为用户提供服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因尚易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的用户损害，尚易将提供赔偿，赔偿额不超过用户已付的当月服务费用。

9、用户责任

由于用户过错原因导致尚易损失（包括因此尚易需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失）由用户赔偿。

用户自行承担传输内容的法律责任。用户对服务的使用应根据所有适用于邮件服务的地区、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互联网等方面的规定。用户必须遵循：

- (1) 从中国境内向外发送资料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使用邮件服务不作非法用途，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不扰乱或破坏网络服务。
- (4) 遵守所有使用邮件服务的网络协定、规定和程序。
- (5) 遵守互联网道德规范：

包括：用户不能利用邮件服务作连锁邮件、垃圾邮件或分发给任何未经允许接收信件的人。用户须承诺不传输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侮辱性的，色情的，淫秽等资讯资料。另外，用户也不能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资

料；不能传输道德规范不允许或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不能传输任何不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道德规范的资料。不得未经许可而非法进入其他电脑系统。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以上的服务条款，尚易将暂时停止该用户服务帐号。

用户利用邮件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侵权行为，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尚易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用户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电子邮件内容的储存及限制

尚易仅为用户在服务有效期内保存 Web mail 上的邮件内容，一般情况下，尚易不对邮件进行备份存储服务。尚易不对由于用户密码泄漏导致邮件被删除，或者用户采用客户端软件将邮件接收导致邮箱被清空，或用户在 Web mail 上主动删除邮件而造成邮件丢失负责。每个分配的邮箱都有容量限制，用户应当清楚知道，当邮箱容量已满或接收邮件大于邮箱剩余容量时，将导致邮件无法接收。因此，尚易不对该问题导致的电子邮件丢失负责。

11、保障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尚易的利益，并承诺负责支付由于用户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赔偿费及律师费，包括其他人使用用户的帐号、密码的情况下而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2、尚易通知

用户在使用尚易随身邮的同时，尚易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用户服务条款的修改、服务升级或其他尚易的重要资讯。尚易保证不会向用户发送网络广告或类似的直邮资讯。

13、所有权

尚易定义的内容包括：文字、软件、声音、相片、录影和图表；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尚易为用户提供的商业资讯。以上所有内容，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他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只能在尚易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再造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

14、法律声明

本服务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户和尚易一致同意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若任何尚易的服务条款与法律相抵触，相应条款将依照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与解释，而其

他条款则保持对用户为生效法律力和影响。

本服务条款的不足之处是在用户与尚易达成服务使用协定时,没有得到用户的书写确认。如果用户和尚易未就使用尚易随身邮服务另行达成书面协定,则用户和尚易一致同意,用户申请尚易随身邮并完成注册程式,即视为双方达成服务使用协定,双方均受本服务条款约束。如果用户和尚易就使用尚易随身邮服务另行达成书面协定,则本服务协定将构成该等书面协定的一部分。

(本页以下为空白)

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

1. 引言

本附录包含尚易品牌（以下简称“尚易”）向随身邮客户提供的服务标准的详细规格，并定义约定的服务水平，包括评价所供服务有效性的量化标准以及描述提供服务的多种操作程序。

2. 服务规格

2.1 专业网上随身邮服务

有关服务的获得：用户可通过尚易销售热线或销售专用电邮地址与尚易联系。

尚易销售热线：400-888-1488

销售专用电邮：sales@corpease.net

有关技术支持：随身邮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尚易联系：

尚易技术支持热线：400-888-2488

尚易技术支持电邮：postmaster@corpease.net

2.2 故障处理程序

- 尚易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收到故障报告后，将通过以下程序来处理所报告的故障：
 - i. 回复客户，确认已经收到报障，告知客户尚易下一步的处理方法；
 - 进行调查和测试以核实故障；
 - 确定出现问题的原因（例如，确定该故障是属于硬件问题、软件问题，网络问题，还是客户端软件配置问题等）；
 - ii. 按议定的程序来清除故障；
 - iii. 向客户报告故障处理结果；
 - iv. 如果需要，经双方同意，升高故障级别。

2.3 客户通知及回复时间

2.3.1 随身邮开通

- i. 要求提供服务的请求会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处理；

- ii. 收到新的服务提供请求后，尚易会立即响应，并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随身邮账号及密码发送给客户；

2.3.2 故障

i. 故障分类

故障分类	描述
严重	因为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所在网络的故障对大部分客户的商业运作造成明显的影响，例如： 存储器故障，大部分客户无法读取信件或读取存储在尚易服务器的公司网页； 大部分客户无法通过 SMTP/POP/Webmail/IMAP 连接尚易服务器； 邮件交换(MX)服务器故障，大部分客户无法收取新邮件； 客户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
一般	大部分的商业运作可以正常进行，但因为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所在网络的故障对小部分客户的商业运作造成影响，例如： 邮件投递故障，部分客户无法发送邮件 邮件接收故障，部分客户无法接收新邮件 部分客户无法登陆 Webmail 邮件病毒问题 垃圾邮件问题
轻微	客户内部测试发现的问题，或者客户对于尚易提供的功能不了解，寻求更详细的帮助

- ii. “严重”故障将在工作日的 2 个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回复；“一般”故障将在工作日的 4 个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回复；“轻微”故障将在工作日的 8 个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回复；
- iii. 如果发生系统故障，如邮件服务器无法运作等，尚易将尽快处理该故障，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果故障的发生涉及客户端配置问题，尚易将在客户的协助下进行调查。
- iv. 故障发生的原因一经确定，尚易将向客户报告处理该故障所需的大致时间。
- v. 对于“严重”故障，尚易将在故障排除后 2 个工作日内给受影响客户提供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

鉴于本附录的目的：

- “回复时间”是指尚易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收到故障报告到做出通知或与客户协调以处理故障之间的时间。
- “工作日”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所有公休假日或非银行营业日。
- “工作时间”是指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12:00，以及下午 1:00-6:00。